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,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,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两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;审计委员会主任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当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;审计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职责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,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,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,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,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

在审计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,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八条 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五)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;
- (六) 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,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专项意见;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: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: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:
 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,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:

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:
- 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;
- (三)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;
- (四)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
- (五)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;
- (六)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- **第十二条**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,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,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
-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,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。
- 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 自律规范,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,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,履行特别注意 义务,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,董事会未采纳的,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。

第四章 工作机构

- 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公司有关部门、子公司须给予配合。
- **第十七条** 公司审计部门承办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工作,公司证券部为审计委员会履职协调内外关系、统筹审计委员会会议、管理审计委员会档案等工作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须为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;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于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。但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- 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会议的表决方式包括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二十四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 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保存,保存期十年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**第二十七条** 除非有特别说明,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-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- **第二十九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,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实施。

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